洪股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0年度聲沒字第200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一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文。

二、被告林建成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5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本署檢察官於110年4月23日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07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

三、本案被告林建成於109年11月25日15時許，在住處廁所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係在被告受觀察、勒戒之前，本應併案送觀察、勒戒及不起訴處分，惟因被告已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且本案為該觀察、勒戒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效力之範圍，不應另聲請觀察、勒戒，已簽結在案，此有簽呈1份附卷可查。惟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（毛重分別為0.85、0.52、0.71、0.63、0.72公克），經檢驗結果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首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

